## 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	第十條	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	本要點經 <u>本校</u> 教務會議通	高(二)字第1112201705號函
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過後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	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(二)
	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	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
	同。	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
		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
		項」,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
		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報
		教育部備查規定。